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動議的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見附件)。

2. 在四月七日的會議中，議員要求將在《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03 年條例草案」)下建議，並純屬法律草擬性質的修訂載於條例草案中。下文中一些修訂是為此目的而作出的，而這些修訂的標題均載有(「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如這些建議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將視乎情況，修訂或廢除在 2003 年條例草案中的相應條文。

對條例草案第 1 條的修訂

3. 修正案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取代對「工商局局長」的提述。

對條例草案第 2 條的修訂

第 35(9)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4. 在第 35(9)條下的「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會被移至第 198 條(見下文第 8 段)。第 35(9)條因而被廢除。

對條例草案第 3 條的修訂

5. 我們已採用新的方法以達致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政策目的。就新方法的詳細解釋，已載於題為「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 – 就界定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的新模式」的文件中。為採用此新模式，原本建議的第 35A 條已被經修訂的條文取代。

對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訂

第 118A 條

6. 在考慮過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整理了此條的字眼。另外，我們亦作出其他修訂，以反映建議的第 35A 條的經修訂字眼(包括在該條下被刪除的「有聯繫作品」的提述)。不過，有關法律效果並無改變。

加入條例草案第 4A 條

第 198(1)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7. 本條提供「電影」、「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定義。

第 198(3)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8. 「合法地製作」的定義已從現時第 35(9)條被移至此條(見上文第 4 段)。

加入條例草案第 4B 條

第 199 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9. 這些是為反映就第 198(1)及 198(3)條所作出修訂的相應修訂(見上文第 7 及 8 段)。

對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修訂

新的第 282 條(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10. 現加入新的第 282 條，在條例下提供附表(即新的附表 6)，載入所有源自條例草案及任何將來的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

加入條例草案第 6 條

新的附表 6(2003 年條例草案修訂)

11. 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現加入新的附表 6。(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下)建議的第 199A 及 199B 條下的過渡性條文會被移至此新附表內。

12. 我們亦修改了過渡性條文，使其更為簡單及容易理解(但法律效力並無改變)。此外，它們的先後次序亦被重新安排如下：

<u>建議條文</u>	<u>現時條文</u>
附表 6 第 1 條	第 199A(1)條，第 199B(1)條
附表 6 第 2 條	第 199B 條
附表 6 第 3 條	第 199A(2)條
附表 6 第 4 條	第 199A(3)條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六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 (1)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5(3)條現予修訂，在“如”之前加入“除第35A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35(9)條現予修訂，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本條及第35A條”廢除。

3.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35條之後加入 —

~~“35A. 電腦程式作為第35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就第35(3)條而言 —~~

~~(a) 如某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2) 就本條而言，凡~~

~~(a) 某物品輸入或擬輸入香港，而該物品載有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及~~

~~(b) 在該物品如此輸入或擬如此輸入時，該物品亦載有任何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第(3)款指明的複製品除外)。~~

~~則該其他作品即視為與該電腦程式有聯繫；在本條中，載於該物品內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稱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3) 就第(2)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載於某物品內的某作品的複製品不屬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a) 該複製品是某影視片(或某影視片的部分)的複製品，而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在觀看時片長多於 20 分鐘；或~~

~~(b) 該複製品是某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複製品的經濟價值，或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該等複製品的總經濟價值。~~

~~(4) 在第(3)款中~~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影視片”(feature film)指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

“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及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物品的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

(a) 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

(b) 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而又並非第(3)或(4)款所規定者，而

假使沒有本條，便會是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作品的複製品。

(2) 如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並非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包括為作說明用途而構成電子書的部分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b) 如該複製品只是某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的複製品，則 —

(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該物品的部分)的總計觀看時間(就電影而言)超逾 15 分鐘，或(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超逾 10 分鐘，

而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集劇情的提述。

(4) 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下，並非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 (a) 該作品的複製品屬以下任何一項或構成以下任何一項的部分 —

- (i) 電子書；

- (ii) 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 (iii)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 (iv) 音樂聲音紀錄的複製品；或

- (v) 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及

(b) 以該物品而論，如某人獲取該物品供自己使用，則其目的是為了獲取(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較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其他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為大，

而就(b)款而言，於考慮獲取該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並非(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時，不得顧及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中提供設施供觀看或收聽(a)段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功能，或(如該作品的複製品經編碼處理)供進行解碼以觀看或收聽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功能，或供搜索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任何特定部分的功能。

(5) 在本條中，“電子書”(e-book)指作品的複製品的組合，而該組合包含——

(a) 以下每項作品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複製品——

(i) 電腦程式；及

(ii) 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主要作品”)，

而其編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複製品以書本、雜誌或期刊的電子版本的形式呈現；及

(b) 一份或多於一份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如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說明用途的)。”。

4.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18 條之後加入 —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1) 就任何就第 118(1)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第 60 及 61 條在作出以下變通後具有效力——~~

~~(a) 如某人具有合約權利使用某電腦程式，但該項
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
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則儘管有該項限制
或禁止，就第 60(2)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具有
合約權利在香港使用該程式；及~~

~~(b) 第 60 及 61 條就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而適用，—
如該等條文就電腦程式複製品而適用；據此，
任何作為如根據該等條文可就某電腦程式複製
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
就某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
的版權。~~

~~(2) 在本條中，“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的涵義與第 35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18A. 第 60 及 61 條對第 118(1)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就任何為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
律程序而言 —

(a) 就第 60 及 61 條而言，某人如
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
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
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
者，而第 60(2)條據此而具有
效力；及

(b) 第 60 及 61 條就第 35A(1)(b) 條指明的作品的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兩條就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一樣；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第 60 及 61 條可就某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第 35A(1)(b) 條指明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4A. 次要定義

(1) 第 19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的整體或部分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的整體或部分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television drama)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電影”(movie)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2)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4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

<u>“音樂視像紀錄</u>	<u>第 198(1)條</u>
<u>音樂聲音紀錄</u>	<u>第 198(1)條</u>
<u>電視劇或電視電影</u>	<u>第 198(1)條</u>
<u>電影</u>	<u>第 198(1)條</u>
<u>合法地製作</u>	<u>第 198(3)條”。</u>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00 條之後加入 —

“過渡性條文及適用範圍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 號)

199A. 在《2001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
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

(1) 在本條中 —

“《2001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指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 年第 — 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 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 (relevant copy work) 指——~~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2) 自《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有關作品複製品，而——~~

~~(a) 該有關作品複製品按照在它輸入或擬輸入香港時適用的第 35(3) 條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或擬在緊接《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則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自《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前犯第 118(1)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a)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被製成某有關作品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ii) 假使該後備複製品是在緊接《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被製成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0(1) 條後，該複製品的製作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或~~

~~(b) (i)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從某有關作品複製品複製或改編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ii) 假使該項複製或改編是在緊接《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則就任何就第 118(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並尤其是在顧及經作出~~

~~第 118A 條所訂變通的第 61(1)條後，
該項複製或改編不屬侵犯有關的版權
作品的版權。~~

~~(4)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在《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犯第 118(1)條所訂罪行，本條並不影響該
法律程序，亦不影響在該法律程序中登錄的任何定罪。~~

~~199B. 第 35A 條對現有已輸入複製品的適用~~

~~(1) 在本條中——~~

~~“《2001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1)指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2001年第——號)；~~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copy of an associated work)具有第 35A
條給予在該條出現的同一詞語的涵義；~~

~~“有關作品複製品”(relevant copy work)指——~~

~~(a) 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或~~

~~(b)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

~~(2) 第 35A 條就在《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輸入香港
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一如該條就在該條例生效之後輸入
香港的有關作品複製品而具有效力。~~

~~(3) 據此，就在《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後作出的任何
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第 118(1)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
言，如——~~

~~(a) 某有關作品複製品在《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
之前輸入香港，並在緊接該條例生效之前屬當
時適用的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及~~

~~(b) 假使該有關作品複製品在緊接《2001年修訂條
例》生效之後輸入香港，它不會屬當時適用的
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該有關作品複製品不得視為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2001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就在《2001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發生侵犯版權而有的訴訟權。~~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於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6.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一

“附表 6 [第 282 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於《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3 年第 號)所作的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

“《2003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指《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指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568章)。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2. 本條例第35A條對以往輸入的複製品的適用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就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本條例第35A條具有效力，猶如該條是在第(1)款提述的輸入複製品一事發生之前已訂立一樣，據此，該複製品不得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假使該複製品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後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35A條後，亦會屬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3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該條例生效前發生侵犯版權而產生的訴訟權利。

**3.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
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
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
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某作品的權複製品憑藉在
《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
入香港，而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
例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
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
起，任何人不得因在該條例生效前就本條適用
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而被裁定犯在
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
所訂罪行；但假使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後將該複
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
第 35A 條後，該複製品亦會屬本條例第 35(3)
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
《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
的定罪。

**4. 豁免以往就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
作品的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就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
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作品
的複製品而招致的
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本條例第 35A 條適用的某作
品的複製品 —

(a) 在《2003 年修訂條例》
生效前製作；及

(b) 僅憑藉製作該複製品的人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有關的電腦程式或其他作品此項事實，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被裁定犯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但就為本條例第 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A 條後，假使同一複製品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後製作，亦會屬就本條例第 60 及 61 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有關的電腦程式或其他作品的人所製作的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